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一、《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交的《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经过仔细核查确认，我们认为：

1、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其出资流程和出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审议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价格公允、客观，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程序建立健全，风险可控。

2、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与万达电影在境内外影片的投资和发行、影城拓展及运营、线下实景娱乐、开展体育赛事、联合投资等方面开展合作，进而提升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与市场份额。

3、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出资认购信托计划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出资认购信托计划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过仔细核查确认，我们认为：

1、公司拟以不超过 12 亿元，通过认购信托计划份额的方式受让万达电影股票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本次审议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价格公允、客观，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程序建立健全，风险可控。

2、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与万达电影在境内外影片的投资和发行、影城拓展及运营、线下实景娱乐、开展体育赛事、联合投资等方面开展合作，进而提升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与市场份额。

3、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林钢、梅建平
2018 年 2 月 28 日